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李志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张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